

2016年基建处党支部第一次集中学习

学习内容：

一. 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材料

二. 关于开好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工作部署

时间：2016年1月15日

地点：基建处二楼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张祖柱、杨明辉、唐瑞霖、于鸣、何宗仁、林辉、

王键（请假）

一. 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材料

2016年1月15日，基建处党支部第一次集中学习在基建处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举行，支部张祖柱书记传达了中共中央纪委通报《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》（中纪通〔2015〕11号）材料，就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认真的解读。通报强调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完成时。“四风”问题一旦反弹，就会失信于民，必须言出纪随、一寸不让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

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强化日常管理监督，做到小错提醒、动辄则咎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实践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继续紧盯年节假期，对苗头性问题决不放过，对那些视纪律如无物、不收手不知止的从严查处，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，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，守住纪律底线，坚决抵制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和低级趣味，自觉做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模范。

二. 关于开好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工作部署

按照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《关于开好“三严三实”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》（闽工院委〔2016〕1号）精神，为开好本次民主生活会，支部张祖柱书记高度重视，要求全体党员要在会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严三实”的新思想新要求，学习新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；全体党员要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、针对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查摆出来“不严不实”问题、及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，真正把自己摆进去，认真查找“不严不实”突出问题，联系本岗工作实际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提纲；拟定2016年元月20日上午在基建处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，邀请章副校长

参加民主生活会，由支部组织委员杨明辉同志负责做好会前通知，要求全体党员务必到会。由支部宣传委员林辉同志负责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将会议召开情况报告书面报送校机关党委。

基建处党支部

2016年1月15日